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329202400006479（建筑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4年03月25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12#、13#厂房
建设位置	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经五路以东、东园纬五路以北
建设规模	8609.39㎡

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

属违法行为。

得随意变更。

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

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

附件

建设规模	1、12#厂房 1F ，地上建筑面积 4071.69 ㎡（厂房 3878.89 ㎡、办公用房 63.24 ㎡ 、变电所 129.56 ㎡） 。 2、13#厂房 1F ，地上建筑面积 4071.69 ㎡（厂房 3964.21 ㎡、办公用房 63.24 ㎡、IT 机房 44.24 ㎡ ） 。 3、消防水池及泵房 1F/-1F，总建筑面积 466.01 ㎡；地上楼梯及公共部位 18.91 ㎡；地下建筑面积 447.1 ㎡。 4、1-3 项合计总建筑面积 8609.39 ㎡；地上建筑面积 8162.29 ㎡（其中厂房 7843.1 ㎡ 、办公用房 126.48 ㎡ 、变电所 129.56 ㎡、IT 机房 44.24 ㎡ 、楼梯及公共部位 18.91 ㎡）；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447.1 ㎡。
备注	1、未经规划竣工核实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所有权证发放。 2、已征收城市配套费，城市配套费纳入房屋销售价格，不得另外单独收取燃气、热力等费用。

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